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3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9 月 2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 7 次公告）錄取名單。
- 三、類科錄取名單如下：

輔導活動科：（正取 1 名）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類別	錄取情形	備註
輔 001	蔡久喬	代理實缺	正取 1	兼任輔導教師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，親自攜帶照片 2 張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